

越南胡志明市改變政策，吸引人才

駐胡志明辦事處教育組

胡志明市正在起草一項吸引「具特殊才能的人」計畫，每月提供 2 千至 3 千萬越南盾(約新臺幣 2 萬 6,700-4 萬元)的工資，包含月薪與津貼。

該計畫旨在吸引在科學技術、政策制定、城市基礎設施發展、公共服務、文化藝術及體育等領域的特殊人才。

依據該計畫，該市將提供 5,000 萬越南盾的初期補助，並每月支付 2,000 萬-3,000 萬越南盾，支付生活費用。

此外，該市將鼓勵人才的創造力。產出與工資獎勵的價值不低於每人 5,000 萬越南盾，每個產品最高不超過 10 億越南盾(約新臺幣 133 萬元)。至於有許多成員的團隊，補助額度將分別為 3,000 萬越南盾至 15 億越南盾(約新臺幣 200 萬元)。

與其他城市和省份一樣，胡志明市也有吸引優秀員工的計畫。然而，正如胡志明市生物學協會(HCMC Biology Association)的 Pham Van Bien 所說，儘管已經花費了數億元越南盾，但結果仍然非常有限。他說，地方當局願意支付，但仍然不知道支付多少及如何吸引人才。

依據 Bien 的說法，在 2014 - 2017 年間，胡志明市吸引了 15 名專家，其中包括兩名越南人，8 名海外越南人(越僑)和 5 名外國人。其中有五個已退出該計畫，而另外 10 個仍在運作，但成果並不像預期的那麼大。

Bien 質疑問道：「胡志明市是否打算每月以 2,000-3000 萬越南盾來吸引人才？」

提供的金額為 2,000-3,000 萬越南盾令許多人感到驚訝。一名演員 Quyen Linh 評論：「有特殊才能的人不會接受每月 3,000 萬越南盾的薪資，因為他們可以賺到數億越南盾。」

胡志明市內政廳主任 Truong Van Lam 表示，向有特殊才能的人所支付的錢可以保證他們的生活，也可以協助他們從作品獲中獲得獎勵。

「有特殊才能的人」是具有學歷的人，或者沒有這些頭銜，但得到社會認可的人。

根據 Lam 的說法，雇用的人員不必在市或省政府機構工作，也不必遵循 8 小時工作制度。但是，如果他們願意，他們可以被市政府聘任。

胡志明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 Chu Pham Ngoc Son 表示，有必要以靈活的方式評估候選人的能力，而不是施予嚴格標準。其表示，「為城市帶來益處的研究工作將比國際公佈的科學文章更有價值。」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9 月 13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s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08425/hcmc-changes-policy-to-attract-talent.html>

